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20〕109号

省水利厅关于贵州渣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方县凤山乡渣坪煤矿（兼并重组）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贵州渣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州渣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方县凤山乡渣坪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请示》收悉。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贵州渣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方县凤山乡渣坪煤矿（兼并重组）位于毕节市大方县凤山乡，矿山地理坐标：东经 $105^{\circ} 41' 41'' \sim 105^{\circ} 42' 44''$ 、北纬 $27^{\circ} 13' 30'' \sim 27^{\circ} 12' 33''$ ，距大方县城 13 千米。贵州渣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方县凤山乡渣坪煤矿（兼并重组）生产能力（45 万 t/a），由贵州天健矿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渣坪煤矿（9万吨/年）和大方县凤山乡河半坡煤矿（9万吨/年）兼并重组而来，兼并重组关闭凤山乡河半坡煤矿。贵州渣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方县凤山乡渣坪煤矿（兼并重组）建设内容由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矿山道路、矸石周转场地及附属系统等六部分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 9.2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45 公顷，临时占地 0.82 公顷。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方总量 13708 立方米（其中土方 11537 立方米，石方 2171 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3708 立方米（其中土方 11537 立方米，石方 2171 立方米），掘井矸石总量 41365 立方米，除调用 1640 立方米用于回填外，其余外运制砖综合利用，无废弃土石方。工程总投资 27122.7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933.5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建设总工期 33 个月。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2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45 公顷，临时占地 0.82 公顷。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

（四）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2%。

(五)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13.33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118.5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工程措施 37.72 万元，植物措施 112.46 万元，临时措施 6.21 万元，监测措施 18.79 万元，独立费用 21.2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3.59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 11.83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等工作，复核水土保持投资，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二)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四)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 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六) 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

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渣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方县凤山乡渣坪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
毕节市水务局，大方县水务局，贵州师范大学。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